

编号：1302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范围调整审核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6月27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27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一、 适用范围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核

二、 事项审查类别

前审后批

三、 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1〕17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十二条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函〔2013〕129号）第十四条

四、 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经国务院办公厅转办）

五、 决定机关

国务院

六、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 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提出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须同时出具保护区所在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意见。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提出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须同时出具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意见。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要求：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范围调整须按照申请材料目录准备材料，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提交申请。

八、 禁止性要求

无

九、 申请材料目录

（一） 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申报书	原件	35	纸质	按申报书要求逐项填写，须加盖公章、附省级评审委员会意见
2	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原件	35	纸质	保护区内所有资源的调查分析结果
3	总体规划及附图	原件	35	纸质	须附专家论证意见
4	彩色挂图	原件	2	纸质	功能区划图和周边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5	音像资料	原件	2	光盘	10 分钟内
6	保护区范围与功能区边界矢量数据及其绘制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绘制说明须有测绘单位公章
7	图片集	原件	2	纸质	保护区资源状况
8	以上所有资料电子版	原件	1	电子	

(二)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的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申报书	原件	35	纸质	按申报书要求逐项填写，须加盖公章、附省级评审委员会意见
2	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原件	35	纸质	调整区域的资源调查分析结果
3	总体规划及附图	原件	35	纸质	须附专家论证意见
4	论证报告	原件	35	纸质	
5	彩色挂图	原件	2	纸质	功能区划图和周边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6	音像资料	原件	2	光盘	10 分钟内
7	保护区范围与功能区边界矢量数据及其绘制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绘制说明须有测绘单位公章
8	图片集	原件	2	纸质	保护区资源状况
9	以上所有资料电子版	原件	1	电子	

十、 申请接收

国务院办公厅

十一、 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2. 调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环境保护部受理。

（二）技术审查

环境保护部组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的卫星遥感监测和专家实地考察，并将结果提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批准

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环境保护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十二、 办理方式

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提交申请

十三、 办结时限

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以及国务院要求确定

十四、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 办理进程查询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会议结束后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申报单位反馈评审结果。

（一）电话咨询：01066556313

（二）电子邮件咨询：reserve@mep.gov.cn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邮编 100035

十六、 结果送达

国务院印发文件至申报单位

十七、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第五条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 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第三十条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6. 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

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八、 监督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邮政编码 100035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7：00

附录：

1. 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示范文本

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自然保护区名称 **自然保护区

申报单位 **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 2017年2月15日

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一、申报书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编号。

二、申报书附件材料及编制要求：

(1) 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自然环境、动植物资源或自然遗迹资源、社会经济状况等；

(2)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总体规划应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纲》编制，编制单位应具备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 自然保护区位置图、功能区划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植被图、旅游规划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图件资料。相关图件应以最新的行政区划图为底图，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

(4)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和主要保护对象的视频资料以及照片集；

(5) 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或海域使用权属证明及土地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6) 自然保护区批建及调整文件、机构编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7) 申报书内容应按照具体指标说明填写。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综合考察报告、总体规划须提供一式 35 份纸质文件，用 A4 纸印制。同时提交电子版，地图需提交 JPG 格式的文件。申报材料不完备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六、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自然保护区名称	(需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命名方法)		
自然保护区类型	(需符合《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的规定)		
地 点	(指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地理坐标	(指自然保护区所跨的经纬度范围)		
主要保护对象			
总面积 (公顷)		核心区面积 (公顷)	
缓冲区面积 (公顷)		实验区面积 (公顷)	
始建情况	(指自然保护区始建时间、批建机构及批建文号)		
省级自然保护区 批建情况	(指省级自然保护区批建时间及批建文号)		
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情况	(包括批建文号、性质和级别。批建文件须由机构编制部门出具; 性质指行政/事业/挂靠代管等)		
隶属部门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固定电话		传 真	
人员编制		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員		工 人	
法定代表人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事业费及来源(万元/年)	(指申报前一年)		

自然环境状况

(指自然保护区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概况、现存和潜在的环境问题)

自然保护区价值评价

(对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对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社会价值进行评价)

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价

（对近五年自然保护区的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资源管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社区共管等方面进行评价）

社会经济状况及其评价

（内容包括：1、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内人口数量、密度、民族状况；2、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内土地利用结构和工农业生产状况；3、交通状况；4、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旅游开展现状等内容；5、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的主要社会、经济活动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预防措施；6、自然保护区建立对当地群众和社区的影响、生计替代和生态补偿等）

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范围

（通过行政区界、地名、高程、林班、经纬度坐标或交通线路等，对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分区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详细的文字描述）

范围及功能区划适宜性评价

（指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分区划定的依据和理由，尤其是核心区划定的理由）

土地权属状况

（指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的土地或海域使用权属状况，土地管理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属纠纷等内容）

与其他保护区域关系

（指该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等其他保护区域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情况，以及该保护区周边其他自然保护区的分布状况）

重大工程建设状况

（指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建有或规划建设水电水利、公路、铁路、航道、工矿企业等国家重大基础建设工程）

规划协调状况

（指自然保护区的设立与当地社会经济、土地、农业、能源、交通、铁路、海洋和其它相关经济建设规划的衔接协调状况）

基础设施概况

（指自然保护区现有业务用房、界标界桩、仪器设备、科研宣教设施、交通通讯等设施设备的情况）

总体规划简介

(指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各项工程的简要介绍及投资概算等方面内容)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省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省级人民政府为申报单位的此栏不填）

同意_____自然保护区申报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保护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_____自然保护区申报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审批建议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报书示范文本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

申报书

自然保护区名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申 报 单 位 **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
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申 报 时 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

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一、申报书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编号。

二、申报书附件材料及编制要求：

(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第七、八、九条要求提交的材料；

(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总体规划应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纲》编制，编制单位应具备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调整前后的自然保护区位置图、功能区划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植被图、旅游线路图（规划开展生态旅游的保护区提供）等图件资料。相关图件应以最新的行政区划图为基础，必须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并反映出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城镇村庄、厂矿企业、交通线路、土地利用现状和其他保护区域；

(4)自然保护区机构编制文件、拟调整扩大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属证和土地管理协议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5)申报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可根据需要提交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

(6)申报书内容应按照具体指标说明填写。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综合考察报告、总体规划须提供一式 35 份纸质文件，用 A4 纸印制。同时提交电子版，地图需提交 JPG 格式的文件。申报材料不完备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六、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自然保护区名称		(需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命名方式)					
拟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名称		(同上)					
自然保护区类型		(需符合《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的规定)					
地点	调整前	(指调整前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调整后	(指调整后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地理坐标	调整前	(指调整前自然保护区所跨的经纬度范围)					
	调整后	(指调整后自然保护区所跨的经纬度范围)					
主要保护对象							
调整前面积(公顷)				调整后面积(公顷)			
总面积		核心区		总面积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缓冲区		实验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批建情况		(指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的批建时间和批建文号)					
自然保护区以往调整情况		(指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调整的时间及主要原因,如有多次均需列出)					
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情况		(包括批建文号、性质和级别。批建文件须由机构编制部门出具;性质指行政/事业/挂靠代管等)					
隶属部门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固定电话				传 真			
人员编制				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員				工 人			
法定代表人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事业费及来源(万元/年)				(指申报前一年)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或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的理由

（指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或更改名称的理由。如涉及重大开发建设项目，应简要介绍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或海域使用情况等）

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

（对拟调入或调出部分的位置、面积、范围及核心区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范围

（通过行政区界、地名、高程、林班、经纬度坐标或交通线路等，对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分区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详细的文字描述）

调整后范围及功能区划适宜性评价

（指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分区划定的依据和理由，尤其是核心区划定的理由）

自然环境变化状况

（指自然保护区调整前后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的变化对比以及现存和潜在的环境问题）

自然保护区价值评价

（对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对调整前后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社会价值的变化进行对比评价）

社会经济状况及其评价

（指调整前后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的对比分析与评价，内容包括：1、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内人口数量、密度、民族状况；2、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内土地利用结构和工农业生产状况；3、公路、航道等交通状况；4、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旅游开展现状等内容；5、自然保护区及周边主要社会、经济活动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预防措施；6、自然保护区建立对当地群众和社区的影响、生计替代和生态补偿等内容）

调整前后土地权属改变情况

（指调整前和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及各功能区的土地或海域使用权属状况，土地管理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属纠纷等内容。重点对拟调整部分的土地权属状况进行说明）

与其他保护区域关系

（指调整后该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等其他保护区域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情况，以及该保护区周边其他自然保护区的分布状况）

重大工程建设状况

（指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建有或规划建设水电水利、公路、铁路、航道、工矿企业等国家重大基础建设工程）

规划协调状况

（指调整后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社会经济、土地、农业、能源、交通、铁路、海洋和其它相关经济建设规划的衔接协调状况）

基础设施概况

（指自然保护区现有业务用房、界标界桩、仪器设备、科研宣教设施、交通通讯等设施设备的情况）

调整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简介

(指调整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各项工程的简要介绍及投资概算等方面内容)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省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省级人民政府为申报单位的此栏不填）

同意_____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或更改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保护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_____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或更改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审批建议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常见错误示例

1. 将申报单位填写为**自然保护区，应为**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2. 缺少申报单位公章。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报材料根据初审意见和实地考察专家意见修改后如何提交？

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由原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